

#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4)3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ETF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4年08月19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10.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0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mr.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 募集期内,本基金可通过增或转换基金份额赎回。自申请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5. 关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聘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作为ETF联接基金的相关风险、投资存在托庇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业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其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表现将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同时,本基金也可投资股指期货,因为股指期货使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存在托庇,除与其他投资者于股票的基础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在托庇,还将面临托庇存在托庇大幅波动的可能带来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托庇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申购进行特殊限制,投资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0.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1.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2.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4.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5.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6.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8.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0.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1.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2.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3.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4.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5.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6.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8.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0.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1.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2.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3.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4.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5.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6.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8.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9.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0.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5.20/1.00=5.2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9,920.63+5.20=9,925.83份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5.83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认购费用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50.00/1.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认购费用为5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 认购的限制  
(1)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 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2.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前日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超限,达到或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直接予以确认。若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有效认购申请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 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账户注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七)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八)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九)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七)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八)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十九)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二十)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二十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交易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二十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投资者认购及认购业务,办理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至16:30。  
3. 认购程序